

关于对余海峰、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余海峰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；

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3 层 03 商业（丰收孵化器 1282 号）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；

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；

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天津

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 8 号 603 室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余海峰、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凤天翔”）、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力互盈”）、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乐橙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文化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海峰、火凤天翔、聚力互盈、天津乐橙及其他方持有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生元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340,000 万元。根据聚力文化与余海峰、火凤天翔、聚力互盈、天津乐橙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方”）签订的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业绩承诺方承诺美生元在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，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 18,000 万元、32,000 万元、46,800 万元，业绩承诺方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16 年 6 月 14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聚力文化分别对外披露公告称，美生元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。2021 年 8 月 3 日，聚力文化对外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称，美生元 2016 年、2017 年存

在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的情形。2021年8月26日，聚力文化对外披露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的公告》称，经更正后，美生元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8,461.90万元、23,641.87万元、20,566.72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因美生元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21,087,223股，同时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2,058.48万元一并补偿给聚力文化。截至本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，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余海峰、火凤天翔、聚力互盈、天津乐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2条、第6.6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余海峰、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余海峰、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纪律

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聚力文化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刘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8240）。

对于余海峰、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4月19日